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

桂残工委字〔2022〕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自治区直属机关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  
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自治区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政机关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有关规定，有序推进自治区直属机关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作出表率，进一步带动各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自治区残工委制定了《自治区直属机关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方案（2022—2025年）》，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22年5月20日



# 自治区直属机关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21〕48号）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编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资委 残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残联字〔2022〕15号）精神，扎实推进自治区直属机关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确保到2025年完成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任务目标，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相关要求，推动自治区直属机关率先安排残疾人就业，为社会作出表率。

## 二、任务目标

2022年，有条件的自治区残工委成员单位先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到2023年，自治区残工委成员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到2025年，原则上自治区直属机关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编制50人（含）以上的直属机关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

## 三、工作措施

（一）摸底调查。2022年3月底前，对自治区直属机关应安排残疾人就业、已安排残疾人就业、计划安排残疾人就业等情况进行调查，将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自治区直属机关纳入重点工作范围。（牵头单位：自治区残联，配合单位：自治区残工委各成员单位）

（二）制定计划。2022年4月底前，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自治区直属机关制定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计划送自治区残工委秘书处，今后每年12月底前报送次年安排残疾人就业计划。需要公开招录（聘）的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相关部门发布招考招聘公告。（牵头单位：自治区残联，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自治区残工委各成员单位）

（三）召开会议。2022年5月，召开残工委成员单位工作会议，通报自治区直属机关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布置自治区直属机关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2023-2025年定期召开残工委成员单位工作会议推进自治区直属机关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残联，配合单位：自治区残工委各成员单位）

（四）落实安排。

1.自治区直属机关采取专设残疾人职位、预留残疾人岗位、面向残疾人招录（聘）、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等措施，采取入编、聘用或劳务派遣方式安排残疾人就业，依法办理入职手续或签订劳务（聘用）合同。其中以劳务派遣方式安排的，应与派遣单位以签订协议方式明确将残疾人数计入本单位，派遣单位不得重复计算。对专设残疾人职位、岗位招录（聘）的要适当放宽开

考比例、年龄、户籍限制。

2.自治区残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为自治区直属机关招录（聘）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在广西人事考试网、广西人才网、广西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网站发布单位招录（聘）残疾人信息。

3.自治区残联为有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残疾人岗位开发指导、残疾人就业推荐、无障碍考场安排、特殊辅助器具、无障碍沟通等服务支持。

4.自治区残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分别对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报考人员的残疾身份进行认定。

（牵头单位：自治区残联，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及自治区残工委各成员单位）

（五）统计汇总。每年12月底前，自治区直属机关将本年度单位编制数和职工总人数、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等信息报自治区残工委秘书处进行统计汇总。（牵头单位：自治区残联，配合单位：自治区残工委各成员单位）

（六）通报公示。次年第一季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残工委牵头对自治区直属机关上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通报公示。（牵头单位：自治区残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残工委各成员单位）

（七）监督管理。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未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自治区直属机关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评先进个人。（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配合

单位：自治区残联)

#### 四、工作保障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直属机关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就业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重点群体就业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稳就业保民生的工作部署，制定方案、明确目标、落实措施，做到定责、定时、定人，统筹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就业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 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自治区直属机关要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担当，提前谋划安排，主动抓好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和政策落实。要积极配合，建立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数据比对核实、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公示等工作。

(三)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自治区直属机关要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认真总结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成功经验，以多种形式讲好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故事，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营造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附件：自治区直属各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

## 自治区直属各有关单位名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党委台办、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自治区信访局，自治区老干局，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总工会、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妇联、自治区文联、自治区科协、自治区侨联、自治区工商联、自治区社科联、自治区贸促会、自治区残联、自治区红十字会，民革广西区委会、民盟广西区委会、民建广西区委会、民进广西区委会、农工党广西区委会、致公党广西区委会、九三学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工信厅、自治区民宗委、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住建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退役军人厅、自治区应急厅、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外事办，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广电局、自

治区体育局、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人防边海防办、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自治区北部湾办、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医保局，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自治区海洋局、自治区中医药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2022年5月20日印发

---